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度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

內政部營建署編印

內政部營建署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決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甲、總說明

一、施政計畫實施概況及績效.....	第 1-10 頁
二、預算執行概況.....	第 11-12 頁
三、資產負債實況.....	第 13 頁

乙、主要表

一、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第 16-17 頁
二、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第 18-19 頁
三、經費類平衡表.....	第 20 頁

丙、附屬表

一、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第 21 頁
二、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2. 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第 22 頁
3. 暫付款明細表.....	第 23 頁
4.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第 24 頁
三、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第 26-27 頁
四、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第 28-29 頁
五、立法院審議通過 98 至 101 年度中央政府特別預算案所提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第 30-37 頁
六、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第 38-39 頁

甲、總說明

莫拉克災後重建特別決算（內政部營建署部分）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壹、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一）災後搶修及復建業務

1. 辦理受災地區緊急搶救、搶修及清理

為支援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協請非受災區縣市政府調度民間工程重機械救災機具前往屏東縣轄區支援，自 98 年 8 月 15 日至 19 日，合計調度鏟裝機 22 台、挖土機 8 台、卡車 16 台、拖車 1 台、拖板車 8 台及人力 47 員等。並協助莫拉克颱風受災民眾迅速辦理重建，核定補助南投縣等 6 縣市共 14 案 126 棟受災危險建築物拆除清運工程，總計執行拆除 68 棟、由民眾自行拆除修繕或無法施工而撤案者 58 棟，已督促受災縣市政府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第 6 條規定持續列管追蹤。

2. 辦理研擬災區土地使用變更機制

就莫拉克颱風災區縣市檢討調整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委託辦理 5 件研究案，皆已完成結案。

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災區通盤檢討及受災地區配合災後地形變動進行全面地形測量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本計畫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辦理地形重測、都市計畫重製及通盤檢討經費補助執行要點」編列補助嘉

義縣等 6 縣市辦理災損嚴重之都市計畫區比例尺 1/1000 地形測量及都市計畫圖重製、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等相關作業。南投案原核定補助經費 1,100 萬元，於 99 年 3 月 31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議該案部分經費 345 萬元不予解凍，該筆補助經費於 100 年 7 月 1 日提列準備，100 年 8 月 18 日於行政院莫拉克重建推動委員會提會討論，並於 100 年底核定提列準備在案。其餘經費皆已撥付地方政府完竣，並完成公開徵求意見及召開機關協調會，目前各案皆依法定程序提送各級都委會辦理審議作業中，已請地方政府加速執行。

4.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市區村里聯絡道路橋梁災後搶修及復建工程

本計畫核定補助南投等 8 縣市辦理市區村里道路橋梁災後搶修及復建工程，共計辦理 729 件，全部完工結案。

5.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災後雨水下水道之清淤、搶修及復建工程

本計畫核定補助嘉義縣等 5 縣市災後清淤及復建工程，共計 40 件，全部完工結案。

(二) 家園安置業務

1. 補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災民辦理建購、修繕住宅貸款信用保證

重建（購）貸款按金融機構核定所需金額最高八成、每戶

最高 350 萬元核貸；修繕貸款以恢復災前舊觀為原則，按金融機構核定所需金額最高八成，每戶最高 150 萬元核貸；金融機構並得在範圍內向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申請本貸款信用保證。

2. 辦理災民建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發給優惠安家方案租金賑助

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莫拉克颱風專案貸款委託經理銀行辦理國庫補貼利息作業」之經理銀行，協助辦理金融機構申撥建購住宅貸款及修繕住宅貸款國庫補貼利息之金額核算、收據、表格之訂定及電子檔資料之建立等事宜，本署撥付代辦手續費用。重建（購）住宅、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受理時間為 98 年 9 月 1 日至 99 年 8 月 31 日，計重建（購）住宅貸款核撥戶數 38 戶，修繕住宅貸款核准戶數 53 戶，合計 91 戶，截至 103 年 12 月底續予補貼戶數計 83 戶。

3. 辦理災民臨時住宅安置

(1) 已完成各方捐贈組合屋安置災民計興建 9 處 312 戶，並配合永久屋陸續興建完成配住而搬出，由各地方政府依規定辦理拆除或留作災害避難屋使用。

(2) 大陸捐贈組合屋 1,000 戶用於災民安置、臨時教室、臨時辦公廳舍、臨時避難屋、其他災害使用，以及地方政府備災、公務及公益使用等。

4. 辦理災民永久性安置住宅

(1) 辦理劃設特定區域等先期規劃作業經費

本署辦理嘉義縣等 7 縣市永久屋基地開發計畫規劃及變更作業 22 案，全數均已結案決算。

(2) 辦理土地價購、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

本項業務分為永久屋安置用地土地徵收以及特定區域土地徵收等兩部分，有關永久屋用地取得係配合永久屋安置用地確認後辦理，目前業完成核撥「高雄縣杉林鄉月眉農場開發用地」等 22 案土地、聯外道路及地上物等徵收補償費作業。另有關特定區域土地徵收部分，係尊重災民意願辦理，除臺南市無徵收需求，私有土地及合法地上物補償費業依各縣市政府意願調查及查估結果完成南投縣等 6 縣市 23 案特定區域土地徵收補償費發放及核銷作業。

(3) 辦理永久住宅整地、排水、聯外道路及相關公共設施

本計畫總核定經費 15.40 億元，補助嘉義縣等 7 縣市辦理永久住宅基地內公共設施工程，共計辦理 51 件，已全部完工。

(4) 辦理配合限期搬遷者租金、購屋自備款、利息、生活輔導金、搬遷費

本案業已撥付臺東縣等 6 縣市辦理業務及撥付臺灣土地銀行新臺幣 13 萬 3,965 元利息補貼。

5. 辦理災民各項住宅貸款及購屋折價損失補貼

莫拉克颱風房地毀損補貼計畫，包括協議承受利息補貼、土地未滅失之貸款餘額政府負擔兩類，申辦案件計 30 件（含金融機構 2 件、住宅基金 28 件），已執行完成。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內政部營建署部分）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壹、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災後搶修 及復建業 務	辦理受災地 區緊急搶 救、搶修及 清理	徵調重機械機 具及補助地方 政府辦理災區 危險建築物拆 除	於災害發生後緊急 調度重機械及人力 47人。並辦理危險建 築物拆除 68 棟，其 他由民眾自行拆除 修繕或無法施工而 撤案者督促受災縣 市政府依災害後危 險建築物緊急評估 辦法第 6 條規定持 續列管追蹤。	無。
	辦理研擬災 區土地使用 變更機制	就莫拉克颱風 災區縣市檢討 調整非都市土 地使用分區，以 發揮國土防災 整體效益	5 件研究案，均已結 案。	無。
	補助地方政 府辦理災區 通盤檢討及 受災地區配 合災後地形 變動進行全 面地形測量 及都市計畫 通盤檢討	因莫拉克颱風 造成地形變 更，需重新辦理 地形測量、都市 計畫圖重製及 通盤檢討	已完成地形測量、疑 義重製及都市計畫 作業並函送各縣市 政府，刻正辦理都市 計畫通盤檢討審議 作業。	配合縣市政府加 速執行審議作業。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內政部營建署部分）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壹、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家園安置 業務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市區村里聯絡道路橋梁災後搶修及復建工程	補助縣市辦理市區村里道路橋梁災後搶修及復建工程	本計畫核定補助南投等 8 縣市辦理市區村里道路橋梁災後搶修及復建工程，計辦理 729 件，均完工結案。	無。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災後雨水下水道之清淤、搶修及復建工程	補助嘉義縣等 5 縣市辦理莫拉克災後工程共計 40 件	補助縣市之工程 40 件均已完工。	無。
	補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災民辦理建購、修繕住宅貸款信用保證	重建購及修繕貸款按金融機構核定金額最高八成、金融機構在每戶最高 350 萬及 150 萬元範圍向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申請貸款信用保證	災民建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歷年累計保證件數 96 件。	無。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內政部營建署部分）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壹、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辦理災民建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發給優惠安家方案租金賑助	由土地銀行擔任「莫拉克颱風專案貸款委託辦理國庫補貼利息作業」之經理銀行，協助辦理金融機構申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國庫補貼利息之事宜	重建（購）住宅、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受理時間 98 年 9 月 1 日至 99 年 8 月 31 日，計重建（購）住宅貸款核撥戶數 38 戶，修繕住宅貸款核準戶數 53 戶，合計 91 戶。截至 103 年底續予補貼戶數為 83 戶。	無。
	辦理災民臨時住宅安置	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居住臨時住宅之災民及配合進住永久屋後空出之臨時住宅整併、拆除等事宜	完成各方捐贈組合屋安置災民興建 9 處 312 戶，並已配合永久屋陸續興建完成配住而搬出，由各地方政府依規定辦理拆除或留作災害避難屋使用。	無。
	辦理災民永久性安置住宅	辦理劃設特定區域等先期規劃作業經費	辦理嘉義縣等 7 縣市永久屋基地開發計畫規劃及變更作業 22 案，全數均已結案決算。	無。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內政部營建署部分）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壹、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辦理土地價購、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	業已完成核撥 22 案土地、聯外道路及地上物等徵收補償費作業。另特定區域土地徵收部分，係尊重災民意願辦理，除臺南市無徵收需求，私有土地及合法地上物補償費業依各縣市政府意願調查及查估結果完成南投縣等 6 縣市 23 案特定區域土地徵收補償費發放及核銷作業。	無。
		辦理永久住宅整地、排水、聯外道路及相關公共設施	核定補助辦理 51 件，已全數完工。	無。
		辦理配合限期搬遷者租金、購屋自備款、利息、生活輔導金、搬遷費	本案業已撥付台東縣等 6 縣市辦理業務及撥付土地銀行 13 萬 3,965 元利息補貼。	無。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內政部營建署部分）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壹、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辦理災民各項住宅貸款及購屋折價損失補貼	辦理協議承受利息補貼及土地未滅失之貸款餘額政府負擔	莫拉克颱風房地毀損補貼計畫，包括協議承受利息補貼、土地未滅失之貸款餘額政府負擔兩類，申辦案件計 30 件（含金融機構 2 件、住宅基金 28 件），已執行完成。	無。

貳、預算執行概況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98 至 101 年度）歲出保留數轉入部分，轉入金額 1,229 萬 4,659 元，執行結果收付實現數 1,229 萬 4,659 元，轉入 105 年度繼續執行 1,015 萬 9,199 元（請參閱以前年度歲出應付保留款執行概況表）；有關以前年度歲出決算情形分述如下：

一、災後搶修及復建業務 103 年度歲出保留數 1,229 萬 4,659 元，執行結果收付實現數 213 萬 5,460 元，轉入 105 年度繼續執行 1,015 萬 9,199 元。

二、家園安置業務已於 103 年度全數執行完畢。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內政部營建署部分)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1)以前年度歲出應付保留款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收 付 實 現 數		減 免 數	轉 入 下 年 度 數	說 明
			金 額	占 轉 入 數 %			
98-101	營建署及所屬	12,294,659	2,135,460	17.37	-	10,159,199	
	災後搶修及復建業務	12,294,659	2,135,460	17.37		10,159,199	
	家園安置業務	-		-		-	

參、資產負債實況

一、104 年 12 月 31 日之經費類平衡表資產科目，暫付款 1,015 萬 9,199 元，負債科目，應付歲出保留款 1,015 萬 9,199 元。

二、本年度財務狀況概述如下：

歲出部分一

本年度經費收入部分：上期結存 0 元，本期收入 0 元，收項總計 0 元。

本年度經費支出部分：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213 萬 5,460 元，暫付款沖轉-213 萬 5,460 元，本期結存 0 元，付項總計 0 元。

本頁空白

乙、主要表

本頁空白

內政部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101	06			01	5900000000-1	0		0
					工業支出	12,294,659		0
					5908111000-5	0		0
					復建業務	12,294,659		0
					5908111010-9	0		0
					災後搶修及復建業務-D3	12,294,659		0
					0400	0		0
					獎補助費	12,294,659		0
					小 計	0		0
						12,294,659		0
					合 計	0		0
						12,294,659		0

別轉入數決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內政部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01	02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0 12,294,659	0 0	0 0
		02			0008110000-9 營建署及所屬	0 12,294,659	0 0	0 0
			01		5908111000-5 復建業務	0 12,294,659	0 0	0 0
				01	5908111010-9 災後搶修及復建業務-D3	0 12,294,659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0 12,294,659	0 0	0 0
					小 計	0 12,294,659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0 12,294,659	0 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0 0
					合 計	0 12,294,659	0 0	0 0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經費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丙、附屬表

內政部營建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0
(二)本期收入			0
收 項 總 計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0
1.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2,135,460	
支付數	2,135,460		
2. 211400-6 暫付款		-2,135,460	
減：收回或沖轉數	-2,135,460		
以前年度部分	-2,135,460		
(二)本期結存			0
付 項 總 計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illegible]

內政部營建署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10,159,199	
			以前年度部分			10,159,199	
			101			10,159,199	
			一百零一年度				
			5908111000-5			10,159,199	
			復建業務				
			5908111010-9				
			災後搶修及復建業務-D3		10,159,199		
			03				
			補助地方辦理災後地形變動測量及都市計畫檢討		10,159,199		
			0400				
			獎補助費		10,159,199		
102	01	10	640074 轉帳憑單				
			轉,城鄉分署補助台南縣辦理地形重測、都市計畫重置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經常門-獎補助費	2,293,380			
102	01	10	11000000 台南縣政府				
			640074 轉帳憑單				
			轉,城鄉分署補助屏東縣辦理地形重測、都市計畫重置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經常門-獎補助費	1,108,508			
102	01	10	13000000 屏東縣政府				
			640074 轉帳憑單				
			轉,城鄉分署補助高雄縣辦理地形重測、都市計畫重置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經常門-獎補助費	3,340,998			
102	01	10	12000000 高雄縣政府				
			640074 轉帳憑單				
			轉,城鄉分署補助嘉義縣辦理地形重測、都市計畫重置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經常門-獎補助費	924,941			
102	01	10	10000000 嘉義縣政府				
			640074 轉帳憑單				
			轉,城鄉分署補助臺東縣辦理地形重測、都市計畫重置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經常門-獎補助費	2,491,372			
102	01	10	14000000 臺東縣政府				
			總 計			10,159,199	

內政部營建署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以前年度部分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數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0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0
6.加：材料移入數			0
7.減：材料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本頁空白

內政部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目			名稱及編號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計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101	02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12,294,659 0	12,294,659	0	0 2,135,460
		02		0008110000-9 營建署及所屬	12,294,659 0	12,294,659	0	0 2,135,460
			01	5908111000-5 復建業務	12,294,659 0	12,294,659	0	0 2,135,460
				小計	12,294,659 0	12,294,659	0	0 2,135,460
				合計	12,294,659 0	12,294,659	0	0 2,135,460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illegible]

營建署

結清數)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經常門	C14	10,159,199	報告尚未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通過。	
		10,159,199		
		10,159,199		
		10,159,199		
		10,159,199		
		10,159,199		
		10,159,199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 98 至 101 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至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有鑑於歷年來政府屢以特別條例方式編列特別預算，且此次莫拉克災後重建特別預算經費 1,200 億元亦全數以舉債支應，有關單位既未檢討相關稅制以增加財源稅收，也未就大量閒置國有資產加以活化增加收入，籌措財源，顯示行政院缺乏財源籌措能力。為使政府財政效能健全，政府財政收支長期仍應求得平衡，建議對於排除債務上限之特別預算，宜預先規劃特定財源償債計畫，且公債舉借期程應與重建工程的實際進度配合，以節省利息支出。	非本署主管業務。
(二)	現今中央政府財政惡化，已嚴重影響主權信用評等甚巨，根據估計中央政府 99 年底推估債務未償餘額占國內生產毛額（GDP）比重將高達 36.95%，逼近 40%法定舉債上限。然近年來政府施政不斷以舉債方式支應相關財政，債務未償餘額占 GDP 比重，從民國 76 年 2.83%、民國 80 年 5.69%，至民國 99 年 36.95%，23 年間暴增 13 倍，嚴重危害財政健全。有鑑於我國政府債務水位已近 40%法定上限水位，再加上非債務融資資源有限，財政政策將缺乏彈性，建議主管機關財政部與行政院主計處等單位應限期妥善規劃償債財源之配套措施，以避免債留子孫。	非本署主管業務。
(三)	針對財政部持續以「借新還舊」方式，降低國庫債息負擔，但政府債務快速增加，每年債務付息壓力仍	非本署主管業務。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98至101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98年度至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	相當沉重。債務還本付息高達1,930億元，超過歲出總額的一成，未來政府甚至要以10%的歲出用來還債，恐將排擠其他施政目標。為使財政健全，避免全民揩債，建議財政部每個月提出債務報告，提醒每個國人國家的財政沉重負擔，以監督財政預算更趨健全。 行政院主計處應每季將「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所有計畫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之考核報告送立法院及審計部，必要時並應向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審計部收到行政院主計處文後1個月內應就審核結果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另鑑於以往審計部對特別預算執行成效之審核，於特別決算提出後，就其保留數之執行，僅於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中以附錄簡要表達，缺乏對特別預算完整之審核報告，以致其全案之執行成效不明，為利全民瞭解該特別預算各項重建工作推動之成效，爰請審計部於本特別預算全數執行完畢時，提出完整之審核報告。
(五)	近年來由於全球氣候異常，國內受天然災害之範圍與程度均遠較過去為烈，為減少災害發生，維護國土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行政院應加強推動治山防洪工作。考量各項相關工作推動之時效性及迫切性，本特別預算在符合預算法及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相關規定之前提下，中央執行機關得於原

本署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及立法院審查該特別預算案所作決議之應行配合注意事項」第8點規定，每季終了十日內彙編各機關「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歲出執行狀況表」分送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審計部。

本署在符合預算法及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條例相關規定下辦理補助地方政府災後雨水下水道之清淤、搶修及復建工程等工作，另經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13及16次工作會議小組會議討論後補助高雄縣辦理防水閘門作業。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98至101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98年度至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	計畫目的範圍內，依實際執行情形調整用於治山防洪業務，降低災害造成之損失。 莫拉克颱風各項重建工程金額龐大，攸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社會發展至鉅，為使該特別預算公共工程之辦理程序、執行情形公開透明，爰要求行政院應指定專責機關按月督考各項計畫辦理情形，並彙總公布於其網站（包括工程名稱、發包金額、承辦機關、預計與實際辦理項目、預計與實際執行進度、預期與實際成果、規劃設計與監造單位、聯絡人員等），且各項工程完工後仍持續公布5年，以利全民監督工程品質及經費運用成效。	非本署主管業務。
(七)	基於河川管理事權分散，造成水資源浪費與淹水問題，每遇旱、汛期就讓人民暴露在缺水、淹水的不安，也是莫拉克颱風造成重大水患災情之遠因，建請行政院儘速將全流域管理概念納入全國性治水政策與政府組織再造，成立流域管理局，以強化河川綜合治理。	非本署主管業務。
(八)	按內政部訂定之家園重建流程分別為短期、中期、長期安置等三個階段，惟查：莫拉克重建安置中，卻省略了「中期安置」的重要階段，也就是，在尚未劃定特定區域公告、尚未作成安全評估報告、尚未與部落社區居民討論決定遷村地點之前，便要求個別災民簽署「永久屋意願書」，甚至只限制在特定地點作為災民遷村的唯一選項，嚴重違	一、有關莫拉克颱風災害災民之中期安置，查行政院核定「莫拉克颱風房屋毀損者優惠安家計畫」，其中除明定自行租屋、自行購屋者有關之補助規定外，另有政府安置，而此部分所規定之內容為興建臨時住宅（組合屋）安置，或運用現有國防部備用營舍、教育部閒置校舍、其它閒置公有建築物等資源安置。 二、有關中期安置事宜，業經98年8月27日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工作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98至101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98年度至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反了民主程序，特別是沒有尊重原住民族部落集體、傳統的討論機制，造成族人間的認同疏離及內部分裂，因此，行政院應依據家園重建流程，先行與災民進行諮商後，依其需要提供適當中繼居所或永久屋。 小組第3次會議裁示：「災民的中長期安置以永久屋為原則，除非情況特殊，才以組合屋安置。另外，每個區域組合屋的搭建要有規劃，可以採取分區分段的方式分批動工，以確保蓋好的房子一定有人住，避免資源浪費」，及98年8月29日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五次工作小組會議裁示：「災民安置原則以永久屋為優先，組合屋為輔，已動工之組合屋可依計畫完成，並請確實掌握需求數進行機動調整；如有新增組合屋規劃，請地方政府應提報各該重建推動委員會審核通過，並報本會備查。」。 三、本案災區地方政府辦理臨時住宅中期安置，已依行政院重建會會議裁示暨「臨時住宅興建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興建。 四、於重建過程中，均依照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20條規定，就劃定特定區域內居民係採在諮商取得原住居者同意接受安置前不會強制遷離之原則辦理。另經劃定為特定區域之土地，受災居民如果認為徵收之補償標準太低，或者徵收後會失去原鄉的歸屬，政府會尊重其意願並不會主動徵收災民的土地及地上物；但如果災民主動要求，則依現行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經劃定為特定區域但未經政府取得之土地，在以安全為基本前提之考量下，區內原有之住宅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劃定特定區域之土地除已由政府依法取得外，接受撤離與政府協議獲配「永久屋」、「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優惠購買國宅」之民眾，仍可保有其土地所有權。其地上物可做為農機具等儲存空間或經部(聚)落或鄉(鎮、市)公所召開相關會議，認定為文化公共財或屬公共管理運用空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98至101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98年度至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次	辦理情形
項	內	容
		間，得予以保存，惟不得供居住使用，並由部（聚）落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管理規則據以管理。 (二)獲配「永久屋」、「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優惠購買國宅」之民眾，不得再回已劃定特定區域之原居地建造住屋。 五、臨時住宅由民間團體及運用大陸捐贈組合屋辦理興建9處312戶，並配合永久屋陸續興建完成配住而搬出，由各地方政府依規定辦理拆除或留作災害避難屋使用。 (九) 有鑑於莫拉克風災重創南台灣，台南縣南化鄉玉山村羌黃坑部落為土石流災害高潛勢溪流影響地區，安全堪虞已不適合人民居住，必須予以遷居，居民必須離開其房屋及賴以維生的土地。考量其土地受限於水庫保護區之特殊環境，為保障遷居居民之權益，建請行政院應配合「以國土保育為先之區域重建綱要計畫」，比照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民國76年之「南化水庫淹沒區地上物補償標準案」辦理徵收其土地及補償其農林作物，從優補助遷居居民。 (十) 鑑於地方政府財政困難，有關莫拉克颱風受災地區災後重建所需經費，除地方政府已報請中央補助部分外，地方政府已先行支應之經費，建請於本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相關計畫中納入補助。 本署家園安置業務之辦理土地及地上物補償作業，包含永久屋之安置基地及特定區域私有土地及合法地上物徵收補償，有關特定區域係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縣市政府劃定、經重建會核定、縣市政府公告後辦理；經查臺南縣南化鄉玉山村羌黃坑部落非劃定特定區域，非本署主管業務。 有關補助道路市區村里聯絡道路橋梁災後搶救及復建工程計畫，原報計畫僅針對災後復建核列經費，未包含緊急搶修部分，縣市政府當初利用災害準備金辦理緊急搶修，災害準備金用罄後調整其他經費墊支，莫拉克特別預算通過後向本部營建署申請先行補助墊支經費，本署已函報修正計畫，業奉行政院99年5月27日同意納入補助。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98至101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98年度至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一)	莫拉克颱風造成嚴重災情，行政院雖已優先調整現有預算，仍不敷支應救災及復建工作所需經費，爰就不足部分籌編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辦理，故總預算或其他特別預算與本特別預算案之辦理內容，均有辦理風災災後重建項目，為提升資源使用效益，避免工程重複施作等情形發生，各機關如有重複編列情形，原編於總預算或其他特別預算之經費不得支用，並於年度結束時將經費列為賸餘繳庫，如違反本決議，對相關復建工程重複補助或施作，應移送監察院調查。另為落實國會監督，爰要求本特別預算案編有預算之單位，應針對本特別預算與其他各預算中類似計畫之經費配置、運用明細等分年度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報告。並請審計部針對本特別預算與其他預算中相關或類似計畫預算之執行情形進行專案查核，於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中一併提出。
二、	個別決議部分：
(一)	營建署及所屬： 營建署及所屬原列特別預算數 147 億 4,710 萬 9,000 元（分配數：98 年度 65 億 2,113 萬元、99 年度 50 億 7,622 萬 2,000 元、100 年度 20 億 8,961 萬 2,000 元、101 年度 10 億 6,014 萬 5,000 元），減列第 1 目「復建業務」第 1 節「災後搶修及復建業務」項下辦理受災地區緊急搶救、搶修及清理等所需經費
	經查本署其他預算無重複辦理情形。
	一、本署「復建業務-災後搶修及復建業務」決議凍結三分之一案，業經立法院 99 年 3 月 31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1282 號函會議決，除辦理新定擴大都市計畫部分經費 345 萬元不予解凍外，其餘均准予動支。 二、南投案補助經費為 1,100 萬元，業已撥付南投縣政府 150 萬元，惟於 99 年 3 月 31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議，原 1,100 萬元補助計畫中之「辦理新訂擴大都市計畫部分經費 345 萬元」不予解凍。為免本案部分作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98至101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98年度至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5,000萬元、第2目「災民救助及安置業務」第1節「家園安置業務」項下辦理災民臨時住宅安置業務、建物修繕、設備補充、整地排水公共設施及後續管理維護等所需經費1,000萬元，共計減列6,0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46億8,710萬9,000元(分配數：98年度64億6,113萬元、99年度50億7,622萬2,000元、100年度20億8,961萬2,000元、101年度10億6,014萬5,000元)。 1. 營建署及所屬「復建業務—災後搶修及復建業務」，其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災區通盤檢討與受災地區配合災後地形變動進行全面地形測量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等所需經費1億3,285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市區村里聯絡道路橋梁災後搶救及復建工程等所需經費50億7,600萬元」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災後雨水下水道之清淤、搶修及復建工程等所需經費4億元。」。為避免重建特別預算之有限資源遭到不當濫用，爰凍結上開預算三分之一，俟內政部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各項計畫之補助辦法、補助對象、金額、明細等資料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業經費凍結影響原計畫執行及整體管考進度，已於99年12月7日行文南投縣政府將150萬元補助費全數繳回俾憑辦理撤案作業，業經縣府於100年1月13日將該筆補助款項繳回，確定撤案底定，該筆補助經費於100年7月1日提列準備，100年8月18日於行政院莫拉克重建推動委員會提會討論，並於100年底核定提列準備在案。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98至101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98年度至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	莫拉克颱風原住民災區未來遷村問題，應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20條之規定先與災區原住民諮商溝通，取得共識後方能進行。由於原住民與部落、土地、家園之歷史情感，生活記憶及族人祖先長期於原鄉耕作之深厚情感。建請行政院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應貫徹「離鄉不離村、離村不離鄉」之原則，協助災民於原居住地區經鑑定之安全地點興建永久屋。有關尋覓鄉內土地工作不宜躁進求快，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結合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機關於98年底，盡力尋找安全適宜之土地，供原住民安身立命之用。倘鄉內確無適合土地可資安置，災民仍應下山接受政府輔導。	一、本署自98年起，共辦理21場現勘，完成基地勘選計110處，其中初步評估「適宜」供災後住宅重建安置基地計57處，面積為589.9公頃，勘定結果將一併提供給縣市政府，作為永久安置土地勘選參考。 二、與受災戶宣導永久屋安置部分，本署業於屏東縣及高雄縣召開莫拉克颱風災區家園重建及受災戶安置說明會議，向災民報告「莫拉克颱風災區家園重建及受災戶安置相關作法」，包括受災戶住宅補貼說明及永久屋安置說明等，期使地方政府、鄉鎮公所、民間團體及災區居民了解永久屋安置推動政策與相關規定，並與受災戶作充分之溝通；且全力配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莫拉克颱風災害部落原居住地安全初評結果說明會」，藉以再次加強向災區居民說明莫拉克颱風災區受災戶安置措施。另在永久屋基地勘選與協調過程中，地方政府均本於安全無虞及充分尊重遷居者意願之前提下，來確認各部落安置地點數，並由本署一起協助辦理規劃作業。 三、特定區域內之核定遷居遷村戶及安置用地範圍內配合限期搬遷之房屋拆遷戶補助部分：補助對象為特定區域內之核定遷居遷村戶及安置用地範圍內配合限期搬遷之房屋拆遷戶。截至目前為止，搬遷費、生活輔導金發放戶數為1281戶、租金補貼發放戶數為110戶、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核准戶數為10戶，業於103年底完成作業並結案。

內政部
莫拉克颱風災後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 度已編列 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合計	14,687,109	14,687,109	12,295	-	12,295	2,135	-	0	2,135	8,540,357	-	6,136,593	14,676,949
5908111000 復建業務	5,790,350	5,790,350	12,295	-	12,295	2,135	0	0	2,135	4,337,990	0	1,442,200	5,780,191
辦理受災地區緊急搶救、搶修 及清理	152,300	155,306			-				-	5,663	-	149,643	155,306
辦理研擬災區土地使用變更機 制	19,200	19,200			-				-	19,112	-	88	19,200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災區通盤檢 討及受災地區配合災後地形變 動進行全面地形測量及都市計 畫通盤檢討	132,850	132,850	12,295		12,295	2,135			2,135	111,691	-	11,000	122,69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市區村里聯 絡道路橋樑災後搶救及復建工	5,086,000	4,926,994			-				-	3,753,724	-	1,173,270	4,926,994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災後兩水下 水道之清淤、搶修及復建工程	400,000	556,000			-				-	447,801	-	108,199	556,000
6708112000 災民救助及安置業務	8,896,759	8,896,759	-	-	-	0	-	0	0	4,202,366	-	4,694,393	8,896,759
補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 證基金提供災民辦理建購、修 繕住宅貸款信用保證	2,016,559	2,011,056			-				-	44,154	-	1,966,902	2,011,056
辦理災民臨時住宅安置	90,000	183,862			-				-	94,613	-	89,249	183,862
辦理災民 永久性 安置住 宅	辦理劃設特定區域等先期 規劃作業經費	60,000	88,679		-				-	84,848	-	3,831	88,679
	辦理土地價購、徵收及地 上物拆遷補償	3,052,700	3,092,926		-				0	2,420,031	-	672,895	3,092,926
	辦理永久住宅整地、排 水、聯外道路及相關公共	750,000	1,540,707		-				0	1,343,110	-	197,597	1,540,707
	辦理永久住宅安置興建	216,000	216,000		-				-	-	-	216,000	216,000
	辦理配合限期搬遷者租 金、購屋自備款、利息、 生活補導金、搬遷費	1,436,700	547,199		-				-	200,740	-	346,459	547,199
	辦理災民各項住宅貸款及購屋 折價損失補貼	1,274,800	1,216,330		-				-	14,870	-	1,201,460	1,216,330

主管
重建特別決算
績效報告表
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 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 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 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實 現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應 付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賬 餘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 現數占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百 分比%	累計應 付數占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百 分比%	累計賬 餘數占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百 分比%	合計		總累 計%	年累 計%	總累 計%	年累 計%		
17.37	0.00	0.00	17.37	58.15	0.00	41.78	99.93							
17.37	0.00	0.00	17.37	74.92	0.00	24.91	99.82							
-	-	-	-	3.65	0.00	96.35	100.00		100	100	100	100		危險建物屬私有產權，如經所有權人修繕後，經縣府主管建築機關複評通過，除因分配永久屋不得再居住使用外，即可解除列管。災區紅黃單列管危險建物已解除危險標誌計有313件，若所有權人放棄修繕、有公共安全之虞者，將請縣市政府依法辦理強制拆除。
-	-	-	-	99.54	0.00	0.46	100.00		100	100	100	100		就莫拉克颱風災區縣市檢討調整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委託辦理5件研究案，皆已完成結案。
17.37	0.00	0.00	17.37	84.07	0.00	8.28	92.35		100	100	100	100		已完成地形測量、疑義重製及都市計畫草案作業並將草案函送各縣市政府，刻正辦理都市計畫通檢草案審議作業。
-	-	-	-	76.19	0.00	23.81	100.00		100	100	100	100		核定補助729件，均已完成。
-	-	-	-	80.54	0.00	19.46	100.00		100	100	100	100		補助嘉義縣等5縣市災後清淤及復建工程計40件，皆已完工。
-	-	-	-	47.23	0.00	52.77	100.00							
-	-	-	-	2.20	0.00	97.80	100.00		100	100	100	100		已撥付1,392萬元至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信用保證之專款。
-	-	-	-	51.48	0.00	48.54	100.00		100	100	100	100		完成各方捐贈組合屋安置災民興建9處312戶，並已配合永久屋陸續興建完成配住而搬出，由各地方政府依規定辦理拆除或留作災害避難屋使用。
-	-	-	-	95.88	0.00	4.32	100.00		100	100	100	100		本署辦理嘉義縣等7縣市永久屋基地開發計畫規劃及變更作業22案，全數均已結案決算。
-	-	-	-	78.24	0.00	21.76	100.00		100	100	100	100		業已完成核撥22案土地、聯外道路及地上物等徵收補償費作業。另特定區域土地徵收部分，係尊重災民意願辦理，除臺南市無徵收需求，私有土地及合法地上物補償費業依各縣市政府意願調查及查估結果完成南投縣等6縣市23案特定區域土地徵收補償費發放及核銷作業。
-	-	-	-	87.17	0.00	12.83	100.00		100	100	100	100		核定補助51件工程，已全數完工。
-	-	-	-	0.00	0.00	100.00	100.00						計畫未執行，全數辦理 繳庫。	
-	-	-	-	36.68	0.00	63.31	100.00		100	100	100	100		本案業已撥付台東縣等6縣市辦理業務及撥付土地銀行13萬3,965元利息補貼。
-	-	-	-	1.22	0.00	98.78	100.00		100	100	100	100		累計申辦案件計30件（含金融機構2件、住宅基金28件），已執行完畢。

本頁空白

主辦會計人員：林 春 綢

機 關 長 官：許 文 龍